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36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17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賴明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351號、第32377號）、（113年度偵字第32364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2507號）（113年度審易字第3114號），經被告自白犯罪，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朱賴明義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共貳罪，均累犯，各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應執行拘役壹佰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分別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一、二）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之補充及更正：

- 1.附件一、二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4行朱賴明義前科之記載，均應補充更正為「朱賴明義①前於民國108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審易字第1118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共2罪），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②於108年間因傷害、毀損等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壜簡字第2300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月、2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③於108年間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373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共2罪）、4月，

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④於109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1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上開①至③案另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55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11月確定，並與④案入監接續執行後，於111年4月14日假釋，所餘刑期交付保護管束，於111年9月10日縮短刑期後假釋期滿，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而執行完畢」。

2.附件二犯罪事實欄第6行「於113年4月2日凌晨3時許」之記載，應更正為「於113年4月2日凌晨3時32分許」。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朱賴明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朱賴明義所為，分別係犯：

- 1.就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 2.就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3.就附件二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附件二犯罪事實欄一中，被告以一行為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竊盜罪處斷。

(三)被告所犯竊盜未遂罪1罪、竊盜罪2罪，共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四)被告曾受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補充更正之犯罪科刑及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3罪，均為累犯，循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揭槩「應秉個案情節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俾免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旨，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有罪質、法益相同之竊盜案件，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本案依

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並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亦不會造成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無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各加重其刑。

(五)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一)中，被告徒手開啟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搜尋財物，已著手於竊盜行為，因內無財物而未得手，因障礙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其刑有加減，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恣意為本件竊盜犯行，所為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並返還部分竊得之贓款，兼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及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就各宣告刑與所定應執行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

(一)犯罪工具：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二)及附件二犯罪事實欄一中，被告持以行竊所用之磚頭，均係在路邊所撿拾取得，難認屬於被告所有，自均無從宣告沒收。

(二)犯罪所得：

1.次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二)中，被告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內竊得之現金新臺幣（下同）500元，其中21元業已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張清風，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查（見113年度偵字

第32377號卷第51頁），該21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2.復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合法返還被害人張清風、告訴人張弦，爰俱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涂穎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被害人/告訴人	遭竊物品及數量
一	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二)	張清風 (未提告)	現金479元(計算式：竊得500元-返還21元=479元)
二	附件二犯罪事實欄一	張弦 (提告)	①萬金油1瓶。 ②簽帳單(可以向社會局請款235元)1紙

附件一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2351號

113年度偵字第32377號

被 告 朱賴明義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鎮區○○路000巷00號

(另案在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朱賴明義前於民國109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易字第1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11年4月14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併付保護管束，至111年9月11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完畢論。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113年1月24日晚間10時38分許，行經桃園市平鎮區星友街

01 42巷5弄口，見張嘉珮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2 車停放在該處路邊無人看管，遂徒手開啟該機車置物箱欲行
03 竊，惟未竊得財物而未遂。嗣經張嘉珮發覺，報警處理，經
04 警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而查獲。(113年度偵字第32351
05 號)

06 (二)於113年1月25日凌晨0時4分許，行經桃園市○鎮區○○路00
07 0號對面，見張清風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
08 停放在該處無人看管，即持磚頭砸破張清風前揭車輛駕駛座
09 右後方車窗玻璃（所涉毀損罪嫌部分，未據告訴），進入車
10 內竊得零錢約新臺幣500元。嗣經張清風發覺遭竊，報警處
11 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而查獲。(113年度偵字第
12 32377號)

1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賴明義於警詢及本署偵中坦承不
16 諱，復經被害人張嘉珮、張清風於警詢時證述明確，犯罪事
17 實(一)部分，有監視器截圖7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
18 照片1張及監視器光碟1片；犯罪事實(二)部分，有桃園市政
19 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贓物
20 認領保管單1紙、監視器截圖共12張及監視器光碟1片在卷可
21 參，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2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
23 項竊盜未遂罪嫌；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
24 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25 殊，請分論併罰。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
26 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
27 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28 罪，為累犯，且罪質相同，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29 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
30 重其刑。至被告之犯罪所得除已發還外，爰請依刑法第38條
31 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

01 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2 額。

03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就犯罪事實(二)部分涉有刑法第321條第1
04 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嫌，惟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
05 帶兇器竊盜罪，所稱之兇器，乃依一般社會觀念足以對人之
06 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之器械，而磚
07 塊、石頭乃自然界之物質，尚難謂為通常之「器械」，從而
08 持磚塊、石頭砸毀他人車窗竊盜部分，尚難論以攜帶兇器竊
09 盜罪，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3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
10 持磚塊砸破張清風車輛右後方車窗玻璃，尚難認為與攜帶兇
11 器竊盜罪之要件相符，報告意旨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16 檢 察 官 蔡沛珊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7 日

19 書 記 官 吳文惠

20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二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32364號

30 被 告 朱賴明義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鎮區○○路000巷00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朱賴明義前於民國109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易字第1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11年4月14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併付保護管束，至111年9月1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完畢論。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及毀損之犯意，於113年4月2日凌晨3時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對面，見張弦管理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停放在該處路邊無人看管，即持磚頭砸破張弦前揭車輛駕駛座右後方車窗玻璃，進入車內竊得萬金油1瓶（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00元）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簽帳單1紙（價值235元）。嗣經張弦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而查獲。

二、案經張弦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賴明義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復經證人即告訴人張弦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現場照片與監視器截圖共10張及監視器光碟1片在卷可參，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竊盜罪與毀損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竊盜罪處斷。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

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且罪質相同，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被
告之犯罪所得，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檢 察 官 蔡沛珊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書 記 官 吳文惠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刑法第354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下罰金。